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楊修懿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

電子信箱：yaungshy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74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74092A0C_ATTCH4.odt、02074092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
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第1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電子檔請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布欄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
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
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